榆阳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

试点工作试行实施细则

为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和水土流失区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调动社会资本投入，进一步加快我区水土流失治理步伐，根据《水利部财政部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财务〔2018〕28号）和《陕西省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试行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按照中、省、市水土保持改革总体要求，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科学统筹，上下联动，因地制宜，先行先试，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的工作思路。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创新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和投入机制，完善运行管护机制，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水平、治理成效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建成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提高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努力形成全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社会化、资金使用高效化、建后管护常态化的新格局。试点期间每年申请国家奖补专项资金1000万元以上，每个奖补单元小流域面积不少于1个平方公里。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策优先。**在相关建设主体自愿申报基础上，优先特色产业发展、脱贫攻坚、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建设。对民间资本参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在政策上予以优惠，在资金上给予支持，在规划制定和技术指导上加强服务。

**（二）坚持公开自愿。**各类建设主体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自愿申报，按规定程序获取奖补资格，签订奖补协议，完成建设任务，整体奖补单元验收合格后获得相应奖补资金。工程建设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向社会公开，接受各方面监督。

**（三）坚持过程有序。**建设主体要根据奖补协议，按照水土保持及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工程建设，不能为追求施工利润避重就轻，选择性完成任务；奖补必须在单位建设主体整体完工验收后统一兑付，不得拖欠任务，对违反协议或因故不能履约的建设主体，及时解除或变更协议。

四、奖补要求

**（一）奖补对象和范围**

在立足于治理水土流失的前提下，奖补对象优先选择发展特色水保产业、发展特色林果产业和积极进行产权制度革的承包人或合作社。其次是自愿出资投劳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农户、村组集体及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专业（治理）大户、农业企业等建设主体。对通过租赁、承包、股份合作形式开发经营的梯田工程、水土保持林、经果林、种草及封禁治理工程，实行以奖代补，由奖补对象组织施工；对封禁治理项目，聘请当地村组人员管护，责任主体直接造册发放管护人员工资。

**（二）奖补程序**

省上下达奖补资金计划后进入奖补程序。

1、项目区的确定。以公开方式选择确定年度项目区，编制小流域实施方案，区水务局审查批复，已批复的设计内容及时在项目所在乡镇和村组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

2、信息公示。按照已批复的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对已确定的工程区域，明确实施奖补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范围（明确图斑四界坐标并附现状图）、工程规模、措施类型、质量标准、奖补标准、申报程序、建设期限等以奖代补相关信息在媒体上公示，一个建设主体作为一个奖补单元。

3、奖补申报。有意向的建设主体，按公示要求申报表格式填写拟治理图斑、现状地类、奖补措施、规模数量、四界坐标、建设工期、以及投劳筹资承诺等相关信息，经村两委及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送区水务局。

4、项目审批。区水务局商区财政局根据申报材料、履约承诺，结合实际情况，综合筛选考评确定奖补对象。审核结果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涉及的镇、村进行公示。

5、签订协议。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奖补单元由区水务局分别与各建设主体签订奖补协议。在协议中明确建设内容、质量标准、奖补标准、工期要求、补助兑现、产权归属以及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

奖补协议详见附件一，申报表样式详见附表1，审核表样式详见附表2。

**（三）奖补标准**

奖补总额不超过年度工程奖补方案确定的总资金额度，综合奖补标准每平方公里不超过40万元，单项措施奖补标准不超过直接成本（直接费和间接费，不含利润和税金）。具体措施奖补标准根据施工预算去掉利润和税金部分，对不同建设主体、治理措施、治理标准和治理成效可以采取差别化的标准。

机修梯田，平均每亩补助1200元。

经果林，栽植（含大鱼鏻坑B整地）每株补助18元。

水保林，乔木栽植（含大鱼鏻坑整地）每株补助12元，灌木栽植（含小鱼鏻坑整地）每株补助2.1元。

人工种草，每亩补助300元。

生产道路，基土平整压实，砂砾石面层（砂砾路宽4米，面层厚15厘米）每公里补助55000元；基土平整压实，素土面层（路宽3米，面层厚30厘米）每公里补助5000元。

集雨场地，每平方米补助40元。

小型水窖，每立方米补助700元。

小型谷坊，每延长米补助1000元。

沟头防护，每公里补助20000元。

封禁管护，每人每年12000元。补助期限3年。

以上未计入的措施可按预算价的75-85%补助。

各类奖补措施的工程标准详见附件二。

**（四）工程进度及验收**

工程施工总工期250日历天。批复当年3月开工，当年11月中旬前竣工。带土球针叶树樟子松、侧柏、油松等均应在批复当年3月至4月中旬栽植；灌木和经果林春秋两季均可栽植。每年11月中旬至12月上旬为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期。工程验收严格按照《项目验收规程》有关规定，由村组和建设主体自检，自检合格后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再由区水务局组织财政、所涉乡镇等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及时移交承包人运行管护。验收办法详见附件三，验收表样式详见附表3。

**（五）奖补资金兑付**

项目所属工程按照“建设期间施工方全额垫支、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补助”的办法进行兑付，具体程序为：综合验收合格后，按照决算工程量和决算资金，建设主体开具收款收据，并经镇村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被书后报区水务局审核，财政支付中心直接拨付。试点期间每年12月25日前为资金兑现期，工程措施类，完成并通过区级验收后兑付合同价的90%，质保期满后兑付剩余10%的质量保证金。生态、经果类，验收按照林业技术标准，逐年成活率分别达95%、85%、80%的，资金以50%、30%、20%的比例分三年兑付。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上成立榆阳区水土保持以奖代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财政局、审计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务局、水保重点办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水务局，区水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区水务局负责项目的建设、监督、验收、决算、组织协调等工作。区财政局参与项目的踏勘、选拔、公示、检查、验收、拨付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的组织申报、进度督促、安全保障、建设协调等工作。区林业局和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建成后的封山禁牧工作。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日常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紧密配合，各司其职，形成强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

**（二）加强建设管控**

建设前期管控，试点资金的使用管理公开透明，实行公示制。将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向受益区群众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建设期管控，区水务局要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所在乡镇要对工程进度全程管控，财政局要对建管程序和竣工验收进行监督。同时，建立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制度和工程质量保证金制度，严格落实工程验收和年度财务决算制度，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和效益。工程变更必须履行严格的书面审批程序。

建设后管控，按照“谁建设、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责任。农户自建自用的由农户自行管护，村组集体或农民合作组织建设的由村组集体和合作组织管护，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或农业企业建设的由其在经营期内管护，确保林草成活。

**（三）加强信息报送**

试点期间，各建设主体要加强工程运行效益的发挥，及时掌握和跟踪试点工程实施及运行情况，不断总结经验，针对存在问题，及时完善相关措施和办法。按照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报送工作要求，各建设主体要及时报送项目建设信息，每月25日前将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成效经验、典型案例、存在问题、有关建议等情况总结报送区水土保持以奖代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抄送区财政局。

本办法从2018年5月1日起试行，根据试点情况逐年调整完善。